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文件

中联信司字【2013】002 号

关于实行最新版《支付服务协议》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对《支付服务协议》进行修订。现发布最新版《支付服务协议》，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关于实行最新版《支付服务协议》的通知

抄报：董事会、监事会

抄送：各部门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 2013 年 05 月 07 日印发

拟稿：李芹花 核稿：JONLEE 审批：JONLEE （共印壹份）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服务协议

甲、乙双方在共同遵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章 有关名词定义

第一条 甲方指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指同意本协议和《中联信预付卡章程》，并委托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条 支付服务指甲方在乙方和收款方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

- （一）互联网支付；
- （二）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 （三）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其它支付服务。

第二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乙方有权知悉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内容、产品功能、用途、收费项目及标准，有权查询核对支付服务的结果。

第四条 乙方有权享有中联信与特约商户针对中联信预付卡客户提供的各项优惠服务，具体以中联信官方网站公布的为准。

第五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服务有意见的，可以根据甲方公布

的客服投诉电话进行投诉。

第六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预付卡账号或卡片、密码或密钥，妥善保管交易凭证，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流程操作，配合甲方完成支付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有效支付指令应符合甲方支付系统的识别程序，支付指令金额不得超出委托支付金额余额。

第八条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支付服务套取现金或款项，不得从事偷税漏税、行贿、洗钱、赌博、诈骗等违法或不正当活动。

乙方应如实提供身份证件和交易凭证，配合甲方对有争议支付的调查和异常交易调查，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反洗钱调查。

第九条 乙方作为单位，一次性办理预付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乙方作为个人，一次性办理预付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办理，不能使用现金办理。

第十条 乙方办理记名预付卡或一次性办理不记名预付卡 1 万元（含）以上的，应如实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配合甲方的实名登记。

第十一条 设定有效期的预付卡，在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可凭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购卡凭证到甲方办理预付卡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预付卡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可凭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购卡凭证到甲方办理换卡、补卡手续。

不记名预付卡丢失的不予办理补卡。

第十三条 乙方可凭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和购卡凭

证到甲方办理退卡。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应明示提供支付服务的内容、产品功能、用途、收费项目及标准，及时答复乙方对支付服务结果的查询、核对。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乙方发起的有效支付指令，完成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服务。

第十六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障乙方预付款的安全，不得挪用。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拒绝乙方的无效支付指令，拒绝不合法的支付委托，调查异常交易，查验原始交易凭证，向监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支付活动。

第十八条 甲方对购买记名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实名登记。

对于网络支付或使用转账方式办理预付卡的，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第十九条 甲方应严格遵守保护客户的身份信息及商业秘密的规定，妥善保管乙方身份信息、支付业务信息等资料。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甲方应将公司的客服投诉电话向用户公示；在接到乙方投诉时，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联通投诉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事件。

第四章 支付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发行的不记名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1000 元，记名预付卡面值不超过 5000 元，并将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面值。

甲方发行的预付卡在甲方签约的特约商户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公布特约商户的名单及变更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发行记名预付卡，为可充值、可挂失、不定额的预付卡，收费项目和标准为：

（一） 办卡费 50 元；

（二） 换卡、补卡费 10 元；

（三） 公共事业缴费（包括水、电、通信、小区物业费等）的另收代缴服务费 3%；

（四） 退卡服务费为未支付余额的 5%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记名预付卡，为不可充值、不可挂失、定额的预付卡，自发卡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收费项目和标准为：

（一） 换卡、补卡费 10 元；

（二） 自办卡之日起两年内免收账户管理费，两年后收取账户管理费每月 10 元；

（三） 公共事业缴费（包括水、电、通信、小区物业费等）的另收代缴服务费 3%；

（四） 退卡服务费为未支付余额的 5% 。

第二十四条 网络支付服务费为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协议确认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收取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以外的费用。

甲方拟推出新类型支付服务或调整收费的，应提前 30 日在甲方官方网站公示，乙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变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未按乙方的有效支付指令完成支付服务的，应全额退回乙方委托支付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因下列情形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一）账号或卡片、密码或密钥保管不善导致卡片遗失、灭失或被他人冒用的，涂改或遗失交易凭证，造成交易争议无法核对的；

（二）未按甲方提供的支付流程操作，或超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的；

（三）乙方利用支付服务从事不合法活动，造成支付无效的；

（四）乙方其它的人为或过失原因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不论何种情况下，均不对因 Internet 故障、电脑、通讯或其他系统的故障、电子故障、罢工、劳动争议、暴乱及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法规命令或第三方不作为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对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其品质以及特约商户履行交易的能力不作保证，乙方持卡消费，应依据基本常识进行判断，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持有证据的一方应提供相应证

据，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双方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交由甲方住所地的厦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在主要营业场所和甲方的官方网站公布本协议，对于乙方的咨询、查询应及时回复。

乙方委托甲方支付服务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在同意本协议后方可办理支付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由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行业惯例进行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无需乙方签署，乙方办理支付业务时即生效。